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ST GROUP LIMITED** **中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5)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內容有關**

**主要交易**

**有關CST MINERALS AUSTRALIA PTY LTD**

**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其獲提供的貸款的出售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使用的詞彙與該公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據該公告所述，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該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詳情、合資格人士報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謹此知會股東及投資者，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載入該通函的若干資料，預期該通函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或之前寄發。

承董事會命

**中譽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主席**

**趙渡**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本公司執行董事趙渡先生(主席)、許銳暉先生、李明通先生、關錦鴻先生、楊國瑜先生、徐正鴻先生及華宏驥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于濱先生、馬燕芬小姐及梁凱鷹先生。